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2793號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黃蘭婷

債務人 鴻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惠雯

債務人 蔡忠旂即蔡明輝之繼承人

債務人 蔡忠軒即蔡明輝之繼承人

債務人 蔡忠穎即蔡明輝之繼承人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債務人 賴惠雯兼蔡明輝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蔡忠旂、蔡忠軒、蔡忠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明輝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鴻鈞科技有限公司、賴惠雯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零壹萬捌仟伍佰參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人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編號	借款憑證 (新台幣)	現欠本金 (新台幣)	利息起迄日 (民國)	年利 率 (%)	違約金起迄 日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 式
001	1000萬元	571,703元	111年9月19日	3.216	111年10月20日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715,537元	起至清償日止		起至清償日止	
002	700萬元	1,400,000元	111年9月22日	3.166	111年10月23日	
		5,600,000元	起至清償日止		起至清償日止	
003	200萬元	731,298元	111年9月20日	2.47	111年10月21日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 止		起至清償日 止	
合計		10,018,538元				